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润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向受让方刘建国先生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 63,0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8,548,555 股的 6.01%，未触及要约收购。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受让方刘建国先生持有公司 63,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1%，成为公司持股 5%及以上股东；刘晓东先生持有公司 362,588,5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刘晓东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刘建国先生承诺，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

4、2025 年 10 月 16 日，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与刘建国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刘晓东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刘建国先生转让其持有的 63,0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1%）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4.70 亿元，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3.337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11 日登载于《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刘晓东先生及刘建国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中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中总股本比例
刘晓东	425,588,502	40.59%	41.04%	362,588,502	34.58%	34.97%
刘建国	-	-	-	63,000,000	6.01%	6.08%

注：截至本次股份转让协议过户完成日，公司总股本为 1,048,548,555 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11,592,717 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受让方刘建国先生持有公司 63,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1%，成为公司持股 5%及以上股东；刘晓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62,588,5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受让方刘建国先生持有公司 63,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1%，成为公司持股 5%及以上股东，并承诺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